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三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至12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1至23頁所載的B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3.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3頁所載的C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5.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